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802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10/01

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12月23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勞永樂議員(主席)
丁午壽議員, JP
李卓人議員
陳婉嫻議員, JP
梁劉柔芬議員, SBS, JP
梁耀忠議員
楊耀忠議員, BBS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鄭家富議員
李鳳英議員, JP
麥國風議員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
何俊仁議員
吳靄儀議員
陳國強議員
陳智思議員, JP
馮檢基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勞工處助理處長(僱員權益)
陳麥潔玲女士, JP

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
羅偉基醫生

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
黎陳興女士

政府律師
陳穎恩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5
鄭潔儀小姐
高級主任(2)4
衛碧瑤女士

I. 選舉主席及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

勞永樂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。

2. 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3(b)條，法案委員會察悉並接納何秀蘭議員、李鳳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法案委員會。法案委員會又察悉，鄧兆棠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。

I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立法會CB(2)707/02-03(01)及(02)號文件)

3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4.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，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——
 - (a) 勞工處進行的噪音評估所涵蓋的43個工序／工種的詳情；
 - (b) 勞工處在工作場地噪音管制方面所進行的執法工作；
 - (c) 其他國家為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、但無須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的補償計劃的詳情；及
 - (d) 聽力學家推薦的現有型號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。
5.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相關法例，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僱主及／或僱員加強執法。

III. 隨後會議的日期

6. 法案委員會商定，隨後兩次會議將於下列日期舉行 ——
 - (a) 2003年1月20日上午8時30分，與醫療專家及代表團體會晤；及
 - (b) 2003年1月27日上午8時30分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。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1月3日

**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2年12月23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-000108	丁午壽議員	選舉主席	
000109-000422	主席 丁午壽議員	逾期申請參加法案委員會及退出法案委員會的通知	
000423-000933	政府當局	簡介條例草案	
000934-001017	主席 丁午壽議員	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	
001018-001953	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	(a)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 (b)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人士的索償資格	
001954-002841	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	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可否擴大至所有行業	
002842-004355	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	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	
004356-004902	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	(a)提高工人對保護聽力的意識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(b)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
004903-005601	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	勞工處進行的噪音評估所涵蓋的工序／工種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[見會議紀要第4(a)段]
005602-010503	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(a)加強預防職業性失聰的措施 (b)需要檢討相關法例，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加強執法	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相關法例 [見會議紀要第5段]
010504-010718	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	調低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率的可行性	
010719-011304	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	(a)提高工人對保護聽力的意識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(b)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	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[見會議紀要第4(b)段]
011305-011835	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	需要檢討相關法例，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加強執法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1836-014310	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	(a)政府當局對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及關注(詳載於立法會CB(2)707/02-03(01)號文件第5(a)至(h)段)所持的立場 (b)僱用工人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 (c)市面上各種型號的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	政府當局須就第(b)及(c)項提供資料 [見會議紀要第4(c)及(d)段]
014311-014708	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	按名義工資的增幅調高最高補償款額的建議	
014709-015230	主席	隨後會議的日期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1月3日